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浙商资产管理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和《浙江工商大学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学生助学解困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商大学〔2006〕13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浙江省政府共同出资设立。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由金融学院（浙商资产管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奖励对象、标准**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第三章 申请**

**第六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未受过学校严重警告以上纪律处分；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在评奖时间内**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五）在校期间学习刻苦，表现良好，近两个学年内获得过学校奖学金。

（六）在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三者不能重复申报，不兼得。

**第七条** **优先推荐条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校级或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等先进个人获得者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评审原则，在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学生中结合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专业排名和优秀推荐条件等进行综合评选，确定拟推荐名单后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按照近两年获得学校奖学金的等级和次数择优评定，校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能力突出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前一年已经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同学，只看最近一年获得学校奖学金和校级及以上荣誉的情况**。如在上述人员中又出现同等情况，则根据最近一次素质评价基本项和综合能力项分值之和择优推荐。

学校奖学金量化赋分计算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有效数字）：1.校优秀学生综合一等奖学金：33.333（3%）；

2.校优秀学生综合二等奖学金：11.111（9%）；

4.校优秀学生综合三等奖学金：4.762（21%）；

5.校能力突出奖学金：3.448（29%）；

6.校单项奖学金：2.218（47%）。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严格按照“学生申请、学院评审与公示、学生处汇总并复核、学校审批、推荐上报”的程序进行。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启动后，学生根据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学金申请条件和学院通知要求完成申报，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向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学生工作办公室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信息和证明材料进行预审和统计工作，确认各项数据是否准确且符合校院有关文件精神和通知要求。

（三）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对经过预审并确认准确无误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定，审核评定结果及时予以公示。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学校收到国家励志奖学金后，一次性打入获奖学生银行卡中，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对于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资格的，一经发现，即取消其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资格，追缴已发国家励志奖学金金额。获资助期间如出现不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基本条件的行为，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追缴国家励志奖学金。追缴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用 于资助其他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二条** 学校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学校计划财务处对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发放进行监督指导。

1. 本细则由金融学院（浙商资产管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